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學術性向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及本市資優五年計畫辦理。

貳、 目的：

增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資優設班校之資優教師及非設班校方案授課教師設計資優課程之能力。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本市中等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中正國中內）

三、協辦單位：本市立鷺江國中、福和國中

肆、 研習時間、地點及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1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二) 13:30-16:00	美感的工程學： 語文資優生的寫作鷹架 與邏輯建模	鷺江國中 顏培宜老師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13:30-16:00	詩想生活~ 生活中的詩與寫作	福和國中 邱韶瑩老師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3:30-16:00	國文教學 與 AI 創新玩法	福和國中 吳品蒼老師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伍、 參加對象：(共 30 名)

一、本市國中資優輔導團國文小組輔導員

二、本市國中設有語文類資優資源班學校之授課教師。

三、本市國中非設班校語文資優方案之授課教師。

四、本市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國中、國小教師。

陸、 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核予 2.5 小時研習時數，研習後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

二、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本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02-89791352 分機 601 朱輔導員）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三、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柒、報名及錄取須知：

- 一、欲報名參加者，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 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錄取名單於各場次前一天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行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研習當日請提早 10 分鐘抵達並全程參與。
- 二、參與研習人員請簽名報到，並確實於研習當日簽到與簽退，凡當日無簽到或簽退紀錄者，不給予事後補簽及核發時數。
- 三、假務處理：
 - （一）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
 - （二）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本市中等教育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信箱（tpc339@gifted.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 （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玖、敘獎：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二（二）辦理敘獎。

壹拾、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